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作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常青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2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16.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23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99.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8,132.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资〔2017〕22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储存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2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16.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23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99.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8,132.32万元。

常青股份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常青股份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及东方投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常青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汽车冲压与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4,919.10	37,288.83	83.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949.96	20.56%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589.33	1,284.18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12,002.93	12,002.93	100.00%
5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34.69	15,803.19	98.56%
合计		78,132.32	67,329.09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21000018880014623	22.00
		341899999600003008403	5,519.37
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000037941810300000083	500.57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34050145860800000343	2,041.15
小计			8,061.09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账户（341899999600003008403）为募集资金专户（341321000018880014623）的子账户，用于通知存款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募投项目“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经过核算，节余募集资金 305.17 万元，尚待支付的设备质保金拟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5.17 万元，该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主要是：

- 1、项目实际支出较预算减少，项目建造过程中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均有所节省；
-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05.1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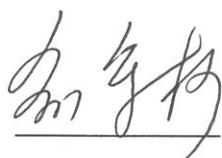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常青股份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



邵获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